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楼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印刷产品及设备、塑料制品及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 24.93%的股权。

2、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理虹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经营范围：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孵化，生物技术开发、孵化，自动化控制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及孵化，房地产中介服务，技术基础设施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理虹

注册地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 227-9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房地产信息咨询。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2017 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业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备注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	2014/10/14	2017/10/14	是	注（1）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7/03/10	2019/03/09	否	注（2）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2016/10/19	2017/10/19	是	注（3）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2017/10/30	2018/10/30	否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05/27	2018/05/27	否	注（4）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5/25	2022/05/25	否	注（5）

注（1）2014 年 10 月 14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的保证担保金额为 13,200.00 万元的 035C51120140000901 《保证合同》，该合同到期后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注（2）2017 年 3 月 10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担保金额为 7,000.00 万元的杭联银(科技)最保字第 801132017001987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金额为 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注（3）2016 年 10 月 19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 19,500.00 万元的 2016 信银杭玉最保字第 8110880722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该合同到期后担保事项履行完毕。2017年10月30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19,500.00万元的2017信银杭玉最保字第8110881128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2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注（4）2015年5月27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30,000.00万元的2015年庆春（保）字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①通过应收账款质押产生的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借款及②-⑥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5月17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15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③为公司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5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④为公司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6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⑤为公司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6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⑥为公司金额为2,0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7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注（5）2017年5月25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保傲支行签订的最高额5,000.00万元的ZB950320170000000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2,3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5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300.00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2,7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700.00万元。

（二）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相关服务等。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本年度公司实际接受劳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合计 161.30 万元。

(三) 提供劳务

公司在 2015 年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中国智谷·杭州园区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2.1 亿元，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本年度公司实际提供建筑劳务 7,524.21 万元。

(四) 其他关联交易

本年公司和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 亿元设立浙江银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比 30%，母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比 70%，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出资 3,000 万元。

三、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以增强公司的整体信用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三)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向关联方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费等劳务。水电费和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接受劳务并向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等劳务 200 万元。

(三) 提供劳务

公司在 2015 年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中国智谷·杭州园区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2.1 亿元，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提供建筑劳务为 5,000.00 万元。

四、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做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